

证券代码：000069 证券简称：G 华侨城 公告编号：2006-015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上海华侨城项目投资方变更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关于上海华侨城项目变更投资方的关联交易公告(2006-013 号)》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存在以下错误：

原处为：

“由于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退出对本项目的投资，其他二方股东经研究，一致同意引入新的投资方华侨城集团公司。引入新投资方后，各方投资比例为：

(一)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4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%；

(二)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6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%；

(三) 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；

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，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、亏损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由于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退出对本项目的投资，其他二方股东经研究，一致同意引入新的投资方华侨城集团公司。引入新投资方后，各方投资比例为：

(一)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6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%；

(二)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4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%；

(三) 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；

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，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、亏损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